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 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82,500,000港元，以發行5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及(iii) 47,5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視乎是否達成溢利保證而定。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第一筆可退回按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第二筆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予賣方，作為誠意金。作為賣方償還第一筆可退回按金及第二筆可退回按金之抵押，賣方已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就待售股份簽立股份押記，受益人為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鍾偉深先生，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據董事所了解，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Dynamic Miracl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4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其中第一筆可退回按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第二筆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予賣方，第三筆可退回按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
- (B) 82,500,000港元，將完成交易時，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作價1.50港元，其中：(i) 2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交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及(ii) 28,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託管股份」）交付予託管代理（定義見下文）；及
- (C) 47,5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以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其反映根據收入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市值約為175,229,075港元；(ii)溢利保證；及(i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及增長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於目標公司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純利」），將不會低於42,000,000港元。28,000,000股託管股份將被持有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下之責任之抵押。託管股份之股票將於完成交易時寄存予賣方與買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倘未能委任，買方將為託管代理），直至該等股票如下文所述發還。

賣方與買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滿四個月當日前，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目標公司核數師將發出證書（「保證證書」），證明有關期間之純利金額。在無明顯錯誤及／或並無與賣方存在意見分歧之情況下，保證證書將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及不可推翻文件，且對賣方及買方具約束力。

倘保證證書核證之純利金額（「實際純利」）不少於42,000,000港元，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發還託管股份股票予賣方。

倘實際純利少於42,000,000港元，賣方應償付差額（「差額」）予買方。在此情況下，買方應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或倘買方為託管代理，買方應有權）將託管股份之股票發予買方提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該證券交易商出售託管股份（「出售交易」），股數恰好足以支付差額，作價為該證券交易商可合理地獲得之最佳價格，並於該出售交易完成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倘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夠填補差額，賣方須於出售交易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所欠之款項。倘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支付差額金額，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餘額（如有）應支付及餘下託管股份之股票（如有）將由託管代理發予賣方，作出時間為收訖出售交易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該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

賣方之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賣方將留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完成交易起計，為時三年；及(ii)倘由完成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內，目標公司需要資金或現金，供業務或營運之用，賣方應按要求，隨即以貸款方式提供或促使提供必須之免息融資予目標公司，而償還該貸款不應導致買方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
- (b) 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豁免、同意書、批文、授權，均已取得；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於完成交易時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惟第(c)項先決條件除外。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概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賣方須隨即將第一筆可退回按金、第二筆可退回按金及第三筆可退回按金悉數（不得作任何扣減）（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之日期為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交易時，股份押記將解除及待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2.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對上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2港元溢價約1.2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對上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7港元折讓約1.77%。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完成交易後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其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承兌票據之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由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
- 利率 ： 年利率3%

贖回 : 本公司有權在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本公司須給予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前提是可得知持有人所在地點及送達該通知），列明贖回日期及將贖回之承兌票據金額。

承兌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要求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轉讓性 : 待取得本公司之同意後，可將承兌票據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其中假設在以下情況，本公司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385,000,000	58.33	385,000,000	53.85
賣方	—	—	55,000,000	7.69
其他公眾股東	<u>275,000,000</u>	<u>41.67</u>	<u>275,000,000</u>	<u>38.46</u>
總計	<u><u>660,000,000</u></u>	<u><u>100.00</u></u>	<u><u>71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天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之酌情信託。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為楊天洪先生之兒子）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之受益人。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已成功開發出超過60款適用於各種平台流動程式，已向世界各地銷售及備有不同語言版本。目標公司最近擴大其業務至為融合中國流行動漫角色的流動遊戲產品提供設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目標公司與一間專業三維動畫製作公司（「**動畫製作公司**」）分別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動畫製作公司將：(i)獨家授權及提供動畫作品及卡通角色予目標公司；及(ii)作為遊戲機之獨家全球經銷商，為期五年，並可再續期五年，藉此，目標公司將使用該等材料開發及製作手提電子遊戲機（「**遊戲機**」）。動畫製作公司持有牌照，可在中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並已註冊可在中國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及動畫節目，已完成超過32,000分鐘之原創三維動畫作品，以及擁有數以百計之專利卡通角色及作品，並於中國中央電視台及中國逾七十個主要電視頻道播放。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05,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市值由估值師評估為175,229,075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021,478港元	(1,041,939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738,468港元	(1,041,939港元)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本集團積極發掘其他之商機，務求使本集團分散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看好目標公司之經營前景，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事，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商機，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行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使用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披露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由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構成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亦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下文列載主要假設之詳情，包括商業假設，而盈利預測亦以此為據：

- (i)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金融或經濟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ii) 潛在盈利可為資產之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
- (iii) 估值師審閱之資料為準確及完整；
- (iv) 已估值之資產並無隱藏或預期以外之條件，而可能對申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v) 動畫製作公司不止提供動畫角色予目標公司，以及賦予目標公司優先權以根據日後新製作之動畫生產遊戲機，亦擔任遊戲機之全球獨家經銷商，為期十年；
- (vi) 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作出，關於二零一五年後，將有三套動畫製作公司的動畫於全國播放，並取得可觀的觀眾收視率之假設，誠屬合理。基於該假設，目標公司將於每個預測年度達成600,000台的銷售額。為審慎起見，估值師採取保守假設，由二零一五年起計，每年將可達成500,000台的銷量；及
- (vii) 目標公司將每年按遊戲產業的受歡迎潮流，設計新遊戲機。

估值結論

根據估值基準、估值假設及估值師採用之評估方法，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平合理值呈列為175,229,075港元。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確認，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值報告中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已審閱作為盈利預期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之函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載入附錄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資格，彼等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已載入本公告：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申報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55,0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可退回按金」	指	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並應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不符合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人士定義，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本公告之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給予買方之保證及擔保，保證於目標公司由完成交易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2,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4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作為部分代價
「買方」	指	Dynamic Mirac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可退回按金」	指	可退回按金1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並應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賣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押記契據，藉以將待售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償還第一筆可退回按金及第二筆可退回按金之抵押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	指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筆可退回按金」	指	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予賣方，並應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反映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市值估值算為175,229,075港元
「估值師」	指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負責就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編製估值報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鍾偉深先生，待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

附錄一 —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列載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致董事之函件全文，文本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進行下述工作，以審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編製估值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預測(下稱「有關預測」)之算術準確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有關預測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有關預測。編製有關預測時乃根據一套假設(「假設」)，而董事須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有關預測之算術準確度之審閱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創域動能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工作有更多局限性，因此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工作為低。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結論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列明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查審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編製之有關預測之計算精準度。吾等之工作僅作為協助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涉及的計算精準度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無構成對創域動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任何估值。

結論

基於上述吾等之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有關預測就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涉及的計算精準度而言未能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1至3號
裕昌中心
9樓A-B室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列載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致董事之函件全文，文本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私人密件

敬啟者：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公告」)所載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對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

吾等茲提述目標公司之估值，內容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起全部責任)，吾等亦與 閣下及估值師討論由 閣下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公告所載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 閣下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的運算。

基於上述，吾等信納編製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起全部責任)，乃經 閣下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
9樓A-B室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謝宇軒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